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制表											
職		稱	官	等	員 額	備 考					
處		長	簡	任							
副	處	長	簡	任	二						
總	工程	司	簡	任	_						
主	任 秘	書	薦	任	_						
副總工程司			薦	任	三						
專	門委	員	薦	任							
科		長			(六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				
隊		長			()	由副總工程司兼任。					
主		任	薦	任	_	秘書室主任。					
秘		書	薦	任		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	
正	工程	司	薦	任	二五						
專		員	薦	任	_						
副	隊	長			(二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				
副	工程	司	薦	任	四四						
組		長			(四)	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。					
股		長	薦	任	五(一七)	兼任人員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					
分	隊	長			(九)	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。					
幫	工程	司	薦	任	五五						
工	程	員	委任事	或薦任	七四						
科		員	委任事		九						
助理工程員			委	任	六0						
辦	事	員	委	任	+						
書		記	委	任	十六						
會	會計	主任	薦	任	_						
計	股	長	薦	任	三						
室	科 員 委任或薦任		或薦任	四							
土	辦事		委	任	四四						

	書	記	委	任	$\stackrel{-}{\rightharpoonup}$	
	主	任	薦	任	_	
人	股	長	薦	任	三	
事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三	
室	助理	員	委	任	\equiv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	書	記	委	任	$\vec{=}$	
政	主	任	薦	任		
	股	長	薦	任	\equiv	
風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三	
室	書	記	委	任	=	俟現職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合				計	三四五 (三九)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: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